

Allegatory Contract

law of large number

鄭鎮樑 / 著

保險學原理

moral hazard

Principle of Insurance

law of large number

risk

moral hazard

insurance agent

law of large

social hazard

完整涵蓋保險學面向

- 保險基本原理
- 保險產業經營、監理
- 保險險種各論

Principle of Insurance

Principle of Insurance

保險學原理

鄭鎮樑 著

實踐大學保險學系講師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學原理／鄭鎮樑著．—初版．—臺北市
：五南，2003[民92]
面；公分

ISBN 957-11-3295-0（平裝）

1.保險

563.7

92009188

IN25

保險學原理

作 者	鄭鎮樑（383.3）
編 輯	徐慧如

出版者 發行人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郵政劃撥：0106895-3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	--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	-------------------

版 刷	2003年7月 初版一刷
-----	--------------

定 價	870元
-----	------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序 言

近十幾年來我國之保險專業書籍逐漸增多，與筆者在二十幾年前攻讀保險時不可同日而語，此種現象亦顯示保險觀念已逐漸在國內加溫。再者，大專院校保險科系增加，國家舉辦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專業證照考試，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分別舉辦產險與壽險業務員考試，產物保險界之中華民國核保人學會與人身保險界之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分別辦理核保理賠人員之專業執照考試，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精算師考試，風險管理學會舉辦風險管理師考試，均足以顯示保險之專業性要求，亦即提升保險從業人員之專業水準顯為必要且迫切之舉。

不同之執照考試有不同之考試科目組合，保險學為一基本共同科目。編寫本書主要之目的，係在因應日益蓬勃發展之保險事業，提供從業人員所需要完整之保險基本知識外，亦可當成大學修習保險學之學子的參考書籍，當然，也可提供參加執照考試以及高、普、特考之考生有一準備方向。論及考試，準備保險學的捷徑之一為先行徹底了解保險重要原理、原則、架構，因此本書採用比較多的表格，歸納整理。捷徑之二為了解試題，本書在每章之後歸納最近幾年來各種考試之保險學試題，除可了解命題方向外，並可作為自我評量之題目，至於該等題目之解答，大部分可在每章之內容中找到答題的內容或方向，相信有助於參加考試者順利應試。

本書之完成，歷經多年時間，係筆者從事實務暨教學之講義逐步增刪修訂之結果，點滴心得不敢稱為宏著，僅為提供莘莘學子參考之用。若採用本書為教材，前十三章為保險學總論部分，建議儘量講授，惟講授總論之同時，亦可就個論相關部分配合講授。

本書之完成亦經許多長官與好友之鼓勵。特別感謝實踐大學保險學系前主任林惠芳教授、現任系主任王維元博士，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廖述源教授、胡宜仁教授、高棟樑教授，產物保險界暨中央再保險公司一千好友多年來之鼓舞。

鄭鎮樑

謹識於實踐大學保險學系

目 錄

序言 i

第 1 章 危險及危險管理基本觀念 001

學習目標

第一節 危險的意義 · 003

第二節 危險的本質 · 003

第三節 危險的分類 · 006

第四節 衡量危險之基本觀念 · 014

第五節 危險之社會成本 · 016

第六節 危險管理之意義與危險管理的目標 · 017

第七節 危險管理與其他管理之比較 · 022

本章關鍵詞

第 2 章 危險管理之過程(一)——確認、分析、衡量 031

學習目標

第一節 危險確認與分析 · 033

第二節 危險之衡量 · 038

本章關鍵詞

第 3 章 危險管理之過程(二)——選擇、執行、檢討 053

學習目標

第一節 危險管理方法分類方式 · 055

第二節 危險控制型總論 · 055

第三節 危險理財型總論 · 063

第四節 危險管理方法選擇的原則 · 068

第五節 執行危險管理決策與檢討危險管理決策 · 069

本章關鍵詞

第4章 保險基本原理與保險基本理論 075

學習目標

第一節 保險的基本原理 · 077

第二節 保險的意義 · 081

第三節 可保危險的要件 · 085

第四節 保險與其他類似經濟制度或行為之比較 · 087

第五節 保險對社會與經濟的效益 · 093

第六節 保險之社會成本 · 096

第七節 保險的類別 · 097

第八節 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的比較 · 100

本章關鍵詞

第5章 保險市場與保險組織 109

學習目標

第一節 保險市場 · 111

第二節 保險組織型態 · 111

第三節 保險公司之經營組織 · 120

第四節 保險業之合作性組織 · 123

第五節 如何選擇保險人 · 126

第六節 保險市場之發展基本指標 · 127

本章關鍵詞

第6章 保險契約 131

學習目標 ·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意義 · 133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特性 · 133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主體 · 138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種類 · 149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與保險契約文件 · 158

第六節 保險單及條款之標準化 · 168

第七節 保單條款 · 171

第八節 保險契約的變更、消滅與停效 · 172

本章關鍵詞

第 7 章 保險基本原則(一)——最大誠信原則與保險利益原則 · 193

學習目標

第一節 最大誠信原則 · 195

第二節 保險利益原則 · 206

第三節 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 · 211

第四節 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 · 215

第五節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與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之比較 · 219

第六節 保險利益的變動與保險契約利益之關係 · 219

本章關鍵詞

第 8 章 保險基本原則(二)——損害補償原則與主力近因原則 · 229

學習目標

第一節 損害補償原則之結構 · 231

第二節 損害補償的意義與保險人之補償範圍 · 232

第三節 限制賠償金額的保險條款 · 238

第四節 損害補償原則的補助原則(一)——損失分攤原則 · 248

第五節 損害補償原則的補助原則(二)——代位求償原則 · 251

第六節 主力近因原則 · 256

本章關鍵詞

第 9 章 保險經營(一)——原則、行銷、核保 · 269

學習目標

第一節 保險經營技術法則與基本原則 · 271

第二節 保險行銷 · 275

第三節 保險業務之核保 · 283

本章關鍵詞

第 10 章 保險經營(二)——保險費率與保險理賠 · 297

學習目標

第一節 保險價格之意義 · 299

- 第二節 保險費率釐訂原則 · 302
- 第三節 產物保險費率釐訂方法 · 305
- 第四節 人壽保險費率釐訂 · 314
- 第五節 保險費的交付問題 · 318
- 第六節 保險理賠 · 321
- 本章關鍵詞

第 11 章 保險經營(三)——共同保險與再保險 ····· 333

學習目標

- 第一節 概要 · 335
- 第二節 共同保險 · 335
- 第三節 再保險 · 337
- 第四節 再保險方法與型態 · 341
- 第五節 比例再保險與非比例再保險之比較 · 347
- 第六節 再保實務 · 348
- 第七節 再保險合約重要條款 · 354
- 本章關鍵詞

第 12 章 保險業的財務結構與資金運用 ····· 377

學習目標

- 第一節 保險業營運資金的來源及其性質 · 379
- 第二節 財產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分析 · 381
- 第三節 人壽保險業各項責任準備金分析 · 388
- 第四節 保險業資金的運用 · 389
- 第五節 保險經營的利源及其盈餘分配 · 393
- 本章關鍵詞

第 13 章 保險監理 ····· 403

學習目標

- 第一節 保險監理之理由 · 405
- 第二節 保險監理之方法 · 407
- 第三節 我國保險事業監督內容 · 408
- 本章關鍵詞

第 14 章 產物保險(一)——火災保險、海上保險、內陸運輸保險 427

學習目標

- 第一節 火災保險 · 430
- 第二節 營業中斷保險 · 438
- 第三節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 440
- 第四節 海上保險與內陸運輸保險概論 · 442
- 第五節 海上保險貨物保險基本條款 · 453
- 第六節 船體保險協會時間條款概要 · 463

本章關鍵詞

第 15 章 產物保險(二)——汽車保險 479

學習目標

- 第一節 汽車危險概要 · 481
- 第二節 汽車保險之種類 · 481
- 第三節 自用汽車保險共同基本條款 · 482
- 第四節 汽車損失險 · 489
- 第五節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 494
- 第六節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496
- 第七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03
- 第八節 汽車保險保險費計算 · 513

本章關鍵詞

第 16 章 產物保險(三)——意外保險 521

學習目標

- 第一節 責任保險 · 523
- 第二節 工程保險及其他意外保險 · 537
- 第三節 保證保險 · 542
- 第四節 航空保險 · 545

本章關鍵詞

第 17 章 人壽保險 551

學習目標

第一節 人壽保險的意義與種類 · 553

第二節 年金保險 · 561

第三節 特種人壽保險 · 563

第四節 人壽保險保單基本名詞與基本條款 · 564

本章關鍵詞

第 18 章 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 583

學習目標

第一節 傷害保險概論 · 585

第二節 傷害保險單與旅行平安保險示範條款概要 · 587

第三節 健康保險概要 · 592

第四節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概要 · 594

本章關鍵詞

附錄(一)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全文 · 597

附錄(二)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文 · 605

第 19 章 政策性保險 615

學習目標

第一節 政策性保險之意義 · 617

第二節 社會保險概論 · 618

第三節 我國社會保險之種類概述 · 624

第四節 其他政策性保險 · 634

本章關鍵詞

第一輯 危險的意義

第1章

危險及危險管理基本觀念

危險及危險管理基本觀念

學習目標

讀完本章，讀者應該可以：

1. 了解危險的意義與本質。
2. 分辨危險的種類。
3. 了解衡量危險的基本觀念。
4. 了解危險造成的社會成本。
5. 了解危險管理基本意義。

1. 了解危險的意義與本質。
2. 分辨危險的種類。
3. 了解衡量危險的基本觀念。
4. 了解危險造成的社會成本。
5. 了解危險管理基本意義。

第一節 危險的意義

危險（Risk，或稱風險），其定義甚多，例如，有將其定義為「危險為結果的可能變動」（Risk is potential variation in outcomes）註1，這是一種以可量化為取向的觀點，不過許多危險與保險的教科書認為是「損失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 of Loss），初習者不妨先認定此定義，就此定義分析，損失的不確定性應包括下列幾個內容註2，本書將其稱之為「4W」問題。

- (1)損失是否發生具有不確定，也就是不可預期的或不可預見的。亦即為「Whether」問題。
- (2)損失發生的時間不確定，亦即具有未來性。此為「When」的問題。
- (3)損失發生的原因不確定。此為「Why」的問題。
- (4)損失發生的結果不確定。此為「What」的問題。

上述之定義強調「損失」層面，然而世間所發生之事件有可能是有獲利性的，所以，所謂「損失的不確定性」是一種狹義的定義，如果同時考慮有盈有虧的情況，就成為廣義的危險定義。

上述有關危險之定義，尚有一點說明。危險之所以存在，必定是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由此可以推論，當損失之機率為0或100%時，由於結果並不具「可變性」，所以危險並不存在。由此更可進一步推論「可變性」其實來自於實際與預期之偏差情形，當偏差程度愈大，「可變性」就愈大，吾人在日常活動中之規劃或任務也較困難註3。總之，危險可謂是吾人對於一特定事件無法掌握所引起的不確定感。至於不確定感，凡經濟單位，小至個人，大至企業，在其生命週期中，為一常態，在日常生活中，俯拾皆是。

在現實世界中，要構成損失的不確定性必須有三個要素：第一是要有標的物，標的物是損失發生的客體，例如，各種有形的財產或是人身；第二要有危險事故，危險事故為損失發生的原因，例如，火災、沉船；第三要有財務損失或經濟上的損失註4，就此言之，精神痛苦因為難以估計，原則上不在考慮範圍。

第二節 危險的本質

上節定義中談及損失層面，其實損失之產生有流程的關係，此種流程

關係就形成危險的本質，如同下列流程。

危險因素（Hazard）→危險事故（Peril）→標的物之損失（Loss）

圖一 危險本質流程圖

茲就上列三名詞說明如下。

一、危險因素

危險因素代表一個源頭，以一種狀況或是條件存在，例如，建築物之內的材料或是建築物之內的一堆木材，或是身有宿疾之人，或是心中之一把火或是惡念。此種狀況或是條件易於使損失的次數增加或是在損失發生後增加損失的嚴重性。因此，可將其定義為「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或嚴重性之條件或狀況」。由於有些危險因素是可見的，有些是不可見的，故產生有形危險因素與無形危險因素之分，前者稱為實質危險因素（Physical Hazard）後者包括道德危險因素（Moral Hazard）與心理（或稱怠忽）危險因素（Morale Hazard）。茲分述如下：

1. 實質危險因素

實質危險因素最主要的特性是「有形」與「具體」。明顯存在於標的物本體之本質或內在，或標的物所處之環境註 5，足以引起或增加損失機會之實質條件。若以機率觀點可將其定義為「增加損失機會的實質條件」註 6。例如，保險標的物所在地（location）、建築物之四周環境（exposure）、房屋之建築情形（construction）、建築物之消防設備（private fire protection）、建築物之使用性質（occupancy）註 7。又如人之身體狀況、從事之職業等等……均是實質性的危險因素。

2. 道德危險因素

道德危險因素主要之特性在於「積極性」、「故意性」、「毀壞性」。主要起因於一個人的不誠實、不正直之行為或企圖，故意的、積極的促使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損失次數增加或在損失發生之後擴大損失幅度。這是一種故意的、積極的、發諸於個人內心之作為，為一種惡意之心理態度。就保險而言，凡促使被保險人意圖不當得利而故意使損失發生之條件即為道德危險因素，為保險金而縱火、謀殺均為其中之典型註 8。

3.心理危險因素

心理危險因素主要之特性在於一個人心態之「消極性」、「冷漠性」、「事不關己」，一般是指個人之不小心、冷漠、缺乏注意力，而導致增加危險事故發生之機會或在損失發生後坐視損失擴大之嚴重性。此種危險因素通常與一個人之品性、操守、性情及行為審慎之態度等因素有直接關係。就產物保險而言，有人因有保險而疏忽保險標的物之維護與管理為其典型。心理危險因素有時是不經意的，菸酒過度、熬夜、不良習慣等屬之。

除上述外，近年來又有「社會性危險因素」(societal hazards)之說註9，此係存在於法律與文化條件而增加損失次數或擴大損失幅度之危險因素。此種危險因素常隨時間改變，好訟的社會、人際關係逐漸疏離為其典型。

二、危險事故

危險事故是指損失發生的原因。危險事故可能是屬於自然性質，也可能歸屬於人為性質。前者如颱風、地震、洪水、颶風、冰雹；後者如竊盜、戰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近年來有將某些特定人類行為以致商業蕭條或損失稱為「經濟性危險事故」(economic perils)註10，例如，工人罷工、縱火取利。

由保險觀點危險事故仍有原則上可保與難以承保之區別，茲列表 1-1 以供參考。

三、損 失

損失非僅指有形損失，無形損失亦包括在內。有形損失通常為經濟損失可以衡量，無形損失不一定可以評估，因其可能有經濟損失亦可能有精神損失。前者如火災發生後營業中斷造成之利潤損失，根據會計報表及某些推論，基本上仍可量化衡量，後者則難有客觀價值，無法衡量。一般言之，保險中所謂可保之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一種非吾人所願或非計畫中之經濟價值之降低註11。

表 1-1 危險事故概況表

危險事故種類	原則上可保之例子	原則上難以承保之例子
自然性質危險事故	閃雷、風暴	巨災型危險事故：地震、火山爆發。
人為性質危險事故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偷竊、火災。	陸上戰爭、核子能原子能

第三節 危險的分類

危險分類為一複雜問題，可由不同方向探討，下列幾個為常見的分類。

一、依是否可衡量分為客觀危險與主觀危險

1. 客觀危險 (Objective Risk)

客觀危險是指實際損失經驗與預期損失經驗的可能變量 (variation)，此定義常為一般危險管理與保險學教科書所引用註 12。此種危險通常可以觀察，因此也可以衡量。例如，現實世界中可以觀察一個地區（如大臺北地區）一段期間（如 5 年）一定房屋棟數（如 100,000 棟）發生火災之次數，即可發現每一年平均發生多少次火災（如 1,000 次），成為一種預期損失經驗，一般係以百分比表示。不過，在經驗期間內每一年發生火災的實際次數一定有高低之分，有些較高（如 1,100 次），有些較低（如 900 次），此種情況之下相對上有差異（即 100 次），就是所謂的客觀危險。由於該等數據是經過實際統計而來，所以稱其客觀。同樣情況亦可用於其他特定社會事故，例如，竊盜案件。保險公司承保火災保險或汽車保險，長期觀察火災賠償案或汽車竊盜賠償案亦可應用客觀危險的觀念。

2. 主觀危險 (Subjective Risk)

主觀危險是基於個人的心理狀況或精神狀況而產生的不確定性，此定義亦是一般危險管理與保險學教科書所常引用者。一般而言，對某一特定事件的一種疑惑或是憂慮，常因個人的心理狀況或精神狀況而有所不同，所以，同樣一件事，有些人可能過於保守而感到悲觀，有些人則反而是樂觀。因此，每個人對同一件事之決策有所不同。在人類的社會中，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喝酒文化、賭博文化乃至於開車文化其實可由主觀危險加以解釋。

茲就上述，簡單比較如表 1-2。

表 1-2 客觀危險與主觀危險比較

項 目	客觀危險	主觀危險
意義	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的變量	基於個人的心理狀況或精神狀況而產生的不確定性
是否可衡量	可	否

二、依損失之性質可區分為純危險與投機性危險

1. 純危險（Pure Risk）

純危險是指某一事象（events）是否發生具有不確定性，一旦發生則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因此，亦有將此種危險稱之為純損危險。火災、火山爆發、地震、颱風、洪水等等均屬之。一般言之，可保危險大多為純損危險。純損危險的種類甚多，通論歸納為財產上的危險（property risk）、人身上的危險（personal risk）以及責任上的危險（liability risk）三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1)財產上的危險

個人或企業擁有財產不同權利的同時，也暴露於財產發生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害之可能性的威脅中。財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至於損失則包括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直接損失是指財產因受到各種不同危險事故而遭受之實體或物理性質之毀損滅失，間接損失是指財產毀損之後連帶產生的關聯性損失，大部分是直接損失發生後費用的增加或是營業利潤的喪失，例如，火災發生後為了清理火場產生的殘餘物清除費用，或是臨時住宿費用，又如電子產業在大地震發生後因為生產設備受損或電力供應不足之營業利潤喪失。

(2)人身上的危險

是指與個人之生命或健康有關的一切危險。簡言之其範圍不外乎生老病死以及就業之問題，質言之則包括早死的危險（Risk of premature death）、老年的危險（Risk of old age）、健康的危險（Risk of poor health）、失業的危險（Risk of unemployment）等幾種註 13，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早死的危險：有句話說，「人不早死，只好晚死」（die young or growing old），道出人生之最自然與最基本的危險。不過此處之